

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嘉星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107 年 12 月 21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4 次執行會議 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5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2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 一、目的：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弱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出國進修學習拓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及「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計畫經費，獎助額度依當年度計畫編列之經費彈性發給。
- 三、申請資格：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供給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申請，其對象需具備(一)至(四)項所列條件，並符合(五)至(九)項類別其中一項身分：
 - (一) 學業成績排名達各班級前 50%，若在校期間有其他優秀表現、特殊獲獎紀錄者，成績不受此限制。
 - (二)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三) 專業及語言能力需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
 - (四) 已獲研修學校（機構）許可者。
 - (五)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六)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七) 原住民學生
 - (八)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九)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以上(五)、(六)項，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七)、(八)、(九)項，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經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

四、獎助範圍：

方案一 研習活動：參與國際事務處或國內外國際相關研習課程活動（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學生本人申請或獲推薦至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或研習等相關活動。如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實習成果發表、國際文化交流、赴外修習學分學程、國際營隊等。每人每學期得申請乙次，申請時請檢附相關參與證明文件。

方案二 國外研修（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獲准赴國外大學進行為期二個月（含）以上至多一年之交換生、選修課程、或研究等活動。本項所稱交換生與選修課程須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赴國外進修暨交換學生出國修讀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申請核准。

方案三 其他國際交流活動：參與由本校專任教師率團之交流活動；參與由教

育部等政府或民間機構舉辦之交流活動；由學生本人申請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至國外機構從事為期二個月以內之短期訪問或研究之活動。本項獎助所稱國際交流活動之定義，須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始得申請。

方案四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非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由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實習計畫，不包含本校之必修實習課程，且不可領取國外企業(機構)實習薪資，獲推薦赴國外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其實習待遇及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須確實符合當地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獎助資格，但若能證明前述情況非歸責於學生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五、本要點獎助之經費，依下列標準參考核撥：

- (一) 每人每年總獲獎額度為十五萬元上限。獎助金額依實際研修課程、形式、國別及期間長短比例而定。
- (二) 上述獎助總名額及獎助額度須視當年度計畫經費彈性發給。
- (三) 本要點所指獎助金，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內容無對價關係，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經計畫主持人核定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

六、申請方式及應繳交文件：

- (一) 方案一採隨到隨審，參與完相關實習後請備妥「申請表」、「參與證明文件」、「成果報告」或「相關佐證資料，如影片紀錄」等，始得申請獎助學金。
- (二) 方案二至方案四申請案須於取得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或企業(機構)之同意函或邀請函後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下列資料繳交至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查是否獲得本獎助金：

1. 申請表 1 份。
2. 中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排名)。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加蓋註冊章)。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6. 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7. 中文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內容應含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動機目的、重要性等，及個人傑出表現(如具體獲獎事蹟證明等，無者免付。)
8. 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或企業(機構)之同意函或邀請函：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影本；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影本，赴國外實習者須另加附聲明書。
9. 擬進修或實習之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或企業(機構)之簡介，包含相關公開書面資料與官方網址。

七、獲獎的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研修心得成果報告(1000 字以上，含 4 張以上照片)1 份或協助拍攝影片，國際事務處將評估心得成果報告內容

之適切性，且學生須於嘉星計畫期末分享會發表。

八、心得成果報告撰寫內容須為本人創作，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已領取獎助金者，國際事務處得追回原獎助金，並禁止參與本年度獎助金申請，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九、凡申請者即視同承認與接受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對本要點之審查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執行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